

**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**  
**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控股子公司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奕极”）以现金方式购买 ABB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ABB（中国）”）持有的上海 ABB 开关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CJV”）60%的股权，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通用广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用工程”）以现金方式购买 ABB（中国）持有的上海 ABB 广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EJV”）6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、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，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标的资产过户情况**

2020 年 1 月 13 日，ABB（中国）持有的 CJV60%和 EJV60%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，并在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CJV 和 EJV 分别领取了重新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CJV：91310000607410348B、EJV：913100006074103566）。

变更完成后，公司持有 CJV40%股权、安奕极持有 CJV60%股权，公司持有 EJV40%股权、通用工程持有 EJV60%股权，CJV 和 EJV 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；上海 ABB 开关有限公司（CJV）的公司名称变更为盖奇异开关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上海 ABB 广电有限公司（EJV）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奕极电气工业系统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。

## 二、后续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。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：

- （1）协议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；
- （2）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中介机构意见

### 1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，交易实施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；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相关人员未发生变动；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，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、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，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；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的情形；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标的资产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交割程序，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，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，相关的后续事项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及风险。

### 2、法律顾问意见

- （1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- （2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，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、有效；
- （3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；
- （4）相关后续事项合法合规，相关的风险已进行了披露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》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